

JIBEN RENQUAN BAOHU DE
QUANQIU ZHILI
BAOHU DE ZEREN YANJIU

基本人权保护的 全球治理

——“保护的责任”研究

赵洲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我国政府参与全球性治理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项目批准号: 10BFX098)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现代审计科学”

南京审计大学重点建设学科法学一级学科

基本人权保护的 全球治理

——“保护的责任”研究

赵洲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本人权保护的全球治理：“保护的责任”研究 / 赵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8

ISBN 978 - 7 - 5118 - 8581 - 4

I. ①基… II. ①赵… III. ①人权的国际保护—研究
IV. ①D99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7234号

基本人权保护的全球治理——
“保护的责任”研究

赵 洲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2.25 字数 279 千

版本 2016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81 - 4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 言 001

第一章 “保护的责任”与宽容、多样性的国际秩序 012

一、宽容、多样性的价值与国际秩序的确立与
发展 014

二、“保护的责任”与西方人权价值观的主导影响 020

三、相互宽容与多样性国际秩序下的保护责任 023

中国在理论坚守与实践策略上的分析建议 032

第二章 “保护的责任”与国家主权 036

一、“保护的责任”对国家主权的总体影响 036

(一)“保护的责任”与既有的人权保护要求 036

(二)“保护的责任”对国家主权的新影响与约束 041

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诠释、塑造与坚守 047

(一)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地位、作用 048

(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重新诠释与塑造 050

(三)“保护的责任”情势与不干涉原则的诠释适用 055

三、对国家主权的特殊关注与保护问题 059

- (一) 尊重“维护国内秩序与领土完整”的主权权利 060
 - (二) 外部干预、介入应取得目标国同意 063
 - (三) 建立和实施类似国际托管制度的问题 066
- 对中国的理论立场与参与策略的分析建议 069

第三章 “保护的责任”的规范属性及其所塑造的治理结构 073

- 一、“保护的责任”中的两类责任及其效力溯源 073
 - (一) 主权国家所承担责任的属性及其效力溯源 074
 - (二) 国际社会的补充责任及其效力溯源 076
 - 二、补充保护责任是否趋向习惯国际法 083
 - (一) 主要国家对补充保护责任属性的意见和主张 085
 - (二) 补充保护责任的意见分歧及其根本性质 089
 - (三) 履行补充保护责任的义务与主权权利的关系 090
 - (四) 利比亚事例的实证分析 092
 - 三、补充保护责任能否成为软法义务规范 094
 - (一) 全球治理中的软法规范 094
 - (二) 对补充责任的软法义务属性的分析 098
 - 四、补充保护责任的政治、道义义务属性及其治理功能 101
 - (一) 政治、道义义务属性的分析界定 101
 - (二) 政治、道义责任的治理功能 102
- 对中国在理论构建与参与策略上的分析建议 105

第四章 “保护的责任”的多重责任与支柱战略 108

- 一、多重责任与支柱战略的“回应性”平衡结构 109
 - (一) 相互关系问题上的分歧与一般均衡要求 109

(二)以“回应解决问题”为核心的平衡结构	114
二、“预防”责任与战略中的多层结构	118
(一)“直接预防”的责任与战略	119
(二)“结构性预防”的责任与战略	122
(三)“根源预防”的责任与战略	126
三、能力建设与国际援助方面的责任与战略	130
(一)具体内涵的塑造及其局限性	130
(二)以发展为内容的“能力建设和国际援助”	133
对中国在理论构建和参与策略上的分析建议	140
第五章 国家履行责任状况的分析评估问题	143
一、分析评估的多元主体及其协调统一	144
(一)安理会在分析评估上的局限性与权威延伸	144
(二)以安理会为核心权威的多元分析评估主体	149
二、暴行风险与强制干预触发条件的分析评估框架	156
(一)暴行风险评估的框架模型与指标体系问题	156
(二)对“不愿或不能履行责任”状态的分析评估问题	163
三、对国内武装冲突情势的分析评估:规范的识别与适用	166
(一)国内武装冲突情势下分析评估的问题与困难	166
(二)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履行“保护的责任”的规范依据	170
(三)作战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标准与要求及其适用	177
(四)武装冲突的现代特性与相关规范要求的适应调整	187
对中国的理论立场与参与策略的分析建议	194

第六章 “保护的责任”中的非武力干预措施 200

- 一、联合国框架之内的非武力强制干预措施 201
- 二、国际社会对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反对和禁止问题 205
- 三、联合国框架外非武力干预措施的例外适用问题 207
- 四、作为非武力干预措施的外交制裁问题 210
 - (一) 外交制裁措施的合法性问题 210
 - (二) 否定现政府合法代表性的外交制裁问题 214
- 对中国的理论立场与参与策略的分析建议 221

第七章 “保护的责任”中的武力强制措施问题 226

- 一、“保护的责任”情势下使用武力的国际法依据问题 226
- 二、《宪章》第7章的传统内涵及其扩展适用问题 232
 - (一) 基于条约解释适用的分析 232
 - (二) 基于条款内涵、外延正式变更方式的分析 235
- 三、试图构建新的武力措施规范的相关文本分析 238
 - (一) 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的报告 239
 - (二)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243
 - (三) 联合国秘书长的“大自由”报告 247
 - (四) 2005年世界首脑峰会成果文件 247
 - (五) 联合国秘书长《履行保护责任》报告 249
 - (六) 联合国秘书长《保护责任：及时果断的反应》报告 250
- 四、武力措施适用条件的合理构建 252
 - (一) 武力强制措施的适用情形界定 253
 - (二) 正确的目的 253
 - (三) 最后手段 255

- (四)手段的均衡性与相称性要求 257
- (五)合理的成功机会 258
- (六)决策权威 258
- (七)实施主体 262
- 对中国的理论主张与参与策略的分析建议 265

第八章 区域治理层面的多样性安排与实施 271

- 一、“保护的责任”在非洲区域的安排与实施 273
 - (一)与“保护的责任”相适应的区域规范与机制构架 273
 - (二)对“保护的责任”的共识与实施能力问题 279
 - (三)非洲区域与国际层面在干预方法、进程上的协调问题 282
- 二、“保护的责任”在亚太区域的安排与实施 288
 - (一)预防、干预层面的区域规范与机制构架问题 288
 - (二)亚太国家对“保护的责任”的立场类型 292
 - (三)“保护的责任”的亚太区域的“地方化”问题 297
- 三、“保护的责任”在其他区域的安排与实施 302
 - (一)“保护的责任”在拉美区域的安排与实施问题 302
 - (二)“保护的责任”在欧洲区域的安排与实施问题 305
- 对中国的理论主张与参与策略的分析建议 309

第九章 “保护的责任”情势下的避难保护问题 312

- 一、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适用对象与范围问题 314
 - (一)难民保护的条约文本所致的适用局限 314
 - (二)难民保护的政治属性等所致的适用局限 317
 - (三)难民保护的扩展及其局限 319

二、东道国接纳难民的义务与自由裁量权	322
(一)基于难民保护条约文本的分析	323
(二)基于被请求国利益需求的分析	326
三、难民最终解决方案及其实践的效果影响	331
四、临时避难保护机制的功能契合	336
对中国的理论主张与参与策略的分析建议	343

结论与分析建议 347

引 言

“冷战”结束以后,原本受到压制的各种国内矛盾开始凸显和激化。伴随严重的国内动乱和武装冲突等,一些国家和地区不断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势。除此之外,在全球化进程中,基本人权在其他各种情形下也经常遭受严重威胁或侵害。这严重损害了国际社会极力弘扬和推进的人权价值和秩序,并且对国际社会造成了许多的严重问题和不利影响。因此,在一个相互联系与依赖日益紧密的国际社会里,基本人权保护是一个已经和将继续影响全人类的重大问题,并因而成为全球治理的对象和内容之一。20世纪90年代以来,为预防和及时有效地应对一国内部的严重的人权侵害行为,建立和维护一个以负责任的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国际体系结构与秩序,国际社会开始调整、变革既有的传统观念。1996年,弗朗西斯·邓^①

^① Francis Deng is a former representative of the U. N. Security-General on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Deng is an expert o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U. S. -Africa relations, he also directs the Center for Displacement Studies at John Hopkins' s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等明确提出了“作为责任的 sovereign”概念。根据该观念,当国家不能为其国民提供保护生命的帮助与支持时,理应期待并接受外部提供的帮助。如果他们拒绝或故意设置障碍,使受到影响的人不能得到帮助或使他们处于危险境地,国际社会理应做出反应。主权意味着两种责任,在国内对于其自己人民的责任;在国际上应对由责任国家组成的社会负责。^① 1999年,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提出了新的主权观。他认为,主权的概念并不是变得无关紧要,它仍是国际事务的基本原则。然而,国家主权由于全球化与国际合作正被重新定义。国家被认为是服务人民的工具,而不是相反。作为个人基本自由的个人主权正在得到不断提升。当我们阅读《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时,我们会发现它的目的是保护个人的人权,而不是保护侵害人权的行爲。^② 随着这些观念的传播和推进,在已有的国际人权法与人道法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开始逐步提出和实践“保护的责任”的国际观念和原则。

2001年,“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系统地研究并提出了“保护的责任”的国际观念和原则。其界定的“保护的责任”的核心内涵主要是主权意味着双重的责任:对外是尊重别国的主权;对内是尊重国内所有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作为责任的 sovereign 已成为良好的国际公民权利最起码的内容。这一思想具有三重意义:第一,它意味着国家权力当局对保护国民的安全和生命以及增进其福利的工作负有责任。第二,它表示国家政治当局对内向国民负责,并且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负责。第三,它意味着国家的代理人要对其行动负责。保护的责任首先属于 sovereign 国家,但是当它们不愿或者无力这样做的时候必须由更广泛

^① Francis M. Deng (editor), *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Management in Africa*,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6.

^② Kofi Annan,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The Economist*, Vol. 352, 1999, pp. 49 - 50.

的国际社会来承担这一责任。保护的责任实质在于向处在危险中的人民提供生命支持、保护及援助。它不仅是对实际的或担忧的人类灾难做出反应的责任,而且是预防灾害发生和事后重建的责任。^① 2004年,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认为,各国签署了《宪章》,从而不仅享有主权带来的各种特权,同时也接受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包括一国保护本国人民福祉的义务以及向更为广泛的国际社会履行义务之义务。^② 但是,如果主权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这样做;广大国际社会就应承担起这一责任,并由此连贯开展预防等一系列工作,在必要时对暴力行为做出反应和重建四分五裂的社会。如果发生灭绝种族和其他大规模杀戮,国际社会集体负有提供保护的责任,由安全理事会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批准进行军事干预,以防止主权国家政府没有力量或不愿意防止的族裔清洗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③ 2005年,联合国秘书长的大自由报告指出:保护的责任首先在于每个国家;但如果一国当局不愿或不能保护本国公民,那么这一责任就落到国际社会肩上从而由国际社会利用外交、人道主义及其他方法帮助维护平民的人权和福祉。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可能不得不决定根据《宪章》采取行动,包括必要时采取强制行动。^④

从上述的这些国际文件来看,“保护的责任”的内涵与外延是宽泛

① 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报告:《保护的责任》(中文),2001年12月,第6~12页,载 <http://www.iciss.ca/pdf//Chinese-report.pdf>。

②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A/59/565,第22页。<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4/602/30/PDF/N0460230.pdf?OpenElement>。

③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A/59/565,2004年12月,第54~55页。

④ 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第33页),载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270/77/PDF/N0527077.pdf?OpenElement>。

的,“保护的责任”适用于人权遭受侵害或威胁的各类情形。但是,由于“保护的责任”在适用情形上的宽泛和模糊可能导致一些严重问题,如难以形成具体、明确的规范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干涉内政等滥用危险,国际社会对“保护的责任”观念及其适用范围予以了限定。联合国大会(以下简称联大)第60届会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将“保护的责任”的适用范围限定为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通过适当、必要的手段,预防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预防煽动这类犯罪。我们接受这一责任,并将据此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应酌情鼓励并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支持联合国建立预警能力。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6章和第8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必要时,根据《宪章》第7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①2006年4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段和第139段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规定。^②

2009年,就如何具体落实和推进“保护的责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其《履行保护责任》的专题报告中提出了三大支柱战略。第一支柱涉及国家的保护责任。国家始终有责任保护其居民,无论是否其国民,防止居民遭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第二支柱涉及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各国履行其义务。这

^① 联大第60届会议决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第27页。<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487/59/PDF/N0548759.pdf?OpenElement>。

^② 2006年安理会第1674(2006)号决议,S/RES/1674(2006),28 April 2006。<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331/98/pdf/N0633198.pdf?OpenElement>。

是为了利用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同时发挥联合国系统的体制力量和比较优势。第三支柱涉及及时果断的反应。在一国显然未能提供这种保护时,会员国有责任及时、果断地做出集体反应。这包括《宪章》第6章规定的和平措施、第7章规定的强制性措施和第8章规定的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协作。^① 2009年7月,第63届联大举行全体会议,特别就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出的“落实保护责任”这一新概念的复杂性及敏感性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与会各国普遍认为,“保护的责任”应限定适用于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四类情形,同时“保护的责任”应当得到正确的适用,不能被滥用以致成为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②

在2009年秘书长提出专题报告与联大讨论之后,为进一步落实和推进“保护的责任”的多重责任与三大支柱战略,国际社会继续就该议题展开讨论,联合国秘书长则按照年度提出分析建议报告。2010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提出了《预警、评估及保护责任》这一专题报告。报告指出,为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对可能的人权犯罪,联合国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增强提出预警和进行评估的能力。^③ 2011年6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对履行保护责任的作用》报告指出,保护责任是一普遍原则。但是,其履行过程应尊重各区域的体制和文化差异。每个区域将按照

①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3/677, 12 January 2009, pp. 8 - 10. <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9/206/10/pdf/N0920610.pdf? OpenElement>.

② 第63届联大第96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A/63/PV.96;第63届联大第97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A/63/PV.97;第63届联大第98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A/63/PV.98;联大第63届第99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A/63/PV.99;联大第63届第100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A/63/PV.100。

③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arly warning, assessment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4/864, 14 July 2010. <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0/450/20/pdf/N1045020.pdf? OpenElement>.

自己的速度和方式,履行这一原则。但是,各区域必须确保人民得到更多的保护并逐年降低发生大规模暴行的风险。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层面的重新解释不可稀释或减损这些责任。为实现保护责任所体现的承诺,已经制定了三大支柱战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的积极努力对任何一个支柱都大有裨益。^① 2012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提出了《保护责任:及时果断的反应》的报告,报告着重分析了“及时果断反应”的问题,评估了所采用的、以《宪章》为基础的工具和可利用的伙伴关系以及负责任地进行保护的方式。^② 2013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提出了《保护责任问题:国家责任与预防》的报告,报告评估了人权暴行的肇因及违法行为的起因和发展,并审查了各国防止这些暴行罪行可以采取各种结构措施和行动措施,确定了防止暴行可能采取的其他方法。^③ 2014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履行我们的集体责任:国际援助与保护责任》的报告,报告提出应遵循何种方法和原则,以努力协助国家履行保护责任,并指出哪些行为体可能有助于推动履行协助责任。围绕着第二支柱战略的三个主要形式即鼓励、能力建设、保护援助,报告对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具体形式、内容以及良好实践提供了详尽、深入的分析建议。^④

①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role of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arrangements in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5/877 - S/2011/393, 28 June 2011. <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391/43/pdf/N1139143.pdf? OpenElement>.

②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imely and decisive response, A/66/874 - S/2012/578, 25 July 2012. <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2/438/79/pdf/N1243879.pdf? OpenElement>.

③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prevention, A/67/929 - S/2013/399, 9 July 2013. <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3/386/93/pdf/N1338693.pdf? OpenElement>.

④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ulfilling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8/947 - S/2014/449, 11 July 2014. <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4/463/79/pdf/N1446379.pdf? OpenElement>.

在基本人权保护的全球治理中,“保护的责任”的核心概念与框架内涵构成了一种新的战略与方法。与传统的人道主义干预不同,“保护的责任”重新塑造了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原则与人权国际保护之间的总体关系,试图适当平衡国家主权与外部干预的紧张关系。为更加有效地、可持续地保护国内人民免遭严重的人权侵害,“保护的责任”的总体框架中包含着系统全面的多重责任与支柱战略以及诸多的措施与方法,而不单纯只是强制干预甚至武力干预的内容。然而,对于“保护的责任”的内涵塑造和实施运用,尤其是国际干预问题,国际社会一直存在分歧与争议。在有关“保护的责任”的具体事例中如苏丹达尔富尔、利比亚、叙利亚等国内冲突与人权保护情势,国际社会更是存在严重分歧与争议。作为基本人权保护全球治理中的一种新的战略与方法,“保护的责任”的核心概念与框架内涵虽然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基本认同与支持,但其中所存在的诸多重要问题需要得到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为形成国际共识提供必要的基础,以确保“保护的责任”在国际社会中得到正确合理的具体塑造和运用,推进基本人权保护的全球治理,维护国际秩序的和谐稳定,而不是造成更大的混乱与冲突。

为建构和推进基本人权保护全球治理的良性结构、内容与进程,围绕“保护的责任”的具体塑造和运用,国际社会至少需要进一步分析明确以下多个方面的重要问题:第一,关于“保护的责任”与宽容、多样性的国际秩序的问题。“保护的责任”并不是一种单纯的人权保护方面的可操作性策略与方法,实际上它直接关系国际社会整体结构与秩序的塑造与未来走向问题。“保护的责任”的具体塑造和实施是应当顺应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宽容、多样性的结构与秩序,还是脱离或改变既有的宽容、多样性的结构与秩序?不同的选择和实践将直接影响到国际社会整体结构与秩序的塑造与未来发展趋势,也决定着“保护的责任”的内涵塑造和实施方面的根本方向。第二,“保护的责任”与国家主

权的问题。虽然“保护的责任”对国家主权进行了重新塑造,以调和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是“保护的责任”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关系依然是敏感而复杂的。一方面,国家主权究竟应当做出怎样的调整才能适应“保护的责任”的需要;另一方面,“保护的责任”应当如何塑造与实施才能有效地维护国家主权而不是削弱甚至完全破坏国际主权。第三,“保护的责任”在全球治理中的规范属性与地位问题。作为基本人权保护全球治理中的一种战略与方法,“保护的责任”的规范属性与地位需要得到明确的界定,以便形成和推进与之相适应的治理结构与进程。事实上,对于“保护的责任”的规范属性与地位问题,存在不同的意见和主张如将“保护的责任”界定为正在兴起的国际法规范或正在成为习惯国际法;“保护的责任”根植于既有的国际强行法义务或“对一切”的义务,国际社会有权利也有义务确保这些强行法义务不被违反;“保护的责任”对于国际社会只构成一种道义原则或软法义务。这些不同的意见和主张将使基本人权保护全球治理的结构、内容与进程充满争议、含糊与不确定性,严重影响基本人权保护全球治理的合理定位与方向,甚至将严重误导基本人权保护的全球治理。第四,“保护的责任”的多重责任与支柱战略问题。为了实现系统深入的、持续、有效的人权保护,“保护的责任”构建了预防、反应、重建这三种责任以及具体落实推进方面的三大支柱战略。这为基本人权保护的全球治理奠定了基本的结构、内容和方向。但是,对于多重责任与支柱战略的具体塑造与实施,目前依然存在一些基本问题没有得到明确,如多重责任之间与支柱战略之间如何保持均衡性,是否或者如何进行有针对性的侧重考虑与运用,如何侧重考虑与实施以社会、经济发展为核心的多重责任与支柱战略。事实上,西方国家所主张和实施的应急性的责任与战略已经导致多重责任与支柱战略的严重失衡,严重影响着基本人权保护的全球治理。第五,国家履行“保护的责任”状况的分析评估问题。